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2日以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细内容敬请查看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1.7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期限三年，利率为市场水平（年化约6%/年）。上述贷款额度及利率最终将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审批为准。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贷款相关担保等业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期满2个月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开始停牌，原预计在2017年3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

证，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有序进行当中，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经各方研究决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从2017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应工作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并申请复牌。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17年3月30日下午2:30在深圳市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